****租赁    年第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 ****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

本《        租赁    年第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下称“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年    月    日在        （地点）签署：

****甲方（管理人）：        证券有限公司（或简称“        ”）****

（代表        租赁    年第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注册地址：        。

法定代表人：        。

通讯地址：        。

邮政编码：        。

联系人：        。

电话：        。

传真：        。

1.片头音乐：名称／词（中文普通话／粤语／英语／其他）／曲／配乐／风格／时长

2.片尾音乐：名称／词（中文普通话／粤语／英语／其他）／曲／配乐／风格／时长

3.主题音乐：名称／词（中文普通话／粤语／英语／其他）／曲／配乐／风格／时长

4.同步音乐：名称／词（中文普通话／粤语／英语／其他）／曲／配乐／风格／时长

5.效果音乐：名称／词（中文普通话／粤语／英语／其他）／曲／配乐／风格／时长

6.甲方指定的其他音乐：名称／词（中文普通话／粤语／英语／其他）／曲／配乐／风格／时长

1.广告画面材质：        。

2.广告画面制作工艺：        。

3.广告画面规格：        。

4.广告画面份数：        。

1.广告画面材质：        。

2.广告画面制作工艺：        。

3.广告画面规格：        。

4.广告画面份数：        。

1.广告画面材质：        。

2.广告画面制作工艺：        。

3.广告画面规格：        。

4.广告画面份数：        。

一、广告制作：

1.甲方须在    年    月    日前向乙方提供广告设计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广告画面设计的电子文件、书面文件、色标及相应数值、纸样或成品样稿）及广告发布所需文件；

2.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资料后，开始制作广告画面小样；

3.经甲方在广告画面制作小样上签字认可后，乙方正式开始广告画面制作；

4.如合同期内除双方合同约定内容外、甲方要求更换画面，则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按    元/ m²向甲方收取此喷绘制作及安装费用；

5.如甲乙双方认为有必要，可以就广告画面的制作和安装另行签定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二、广告验收

乙方应在广告画面全部上画安装完成后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须在接到通知后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并在广告验收报告上签字。如甲方逾期不验收，则视作甲方验收合格。

1.乙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周内制作出甲方网站的主体框架、页面和程序（特殊程序设计时间将会稍微延长、网络视频先制作拍摄文案和脚本）。

2.甲方在收到乙方的网站页面打印稿后应在【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并填写修改意见。

3.乙方接到客户反馈的意见后在【 】内修改完毕并上传（网络视频拍摄送【 】秒衔接动画）。上传后甲方应在3天内通过网络进行查询和验收，并填写验收报告。

4.对于必须修改部分，甲方应及时出具书面申请，并由负责人签字。

5.网站上传后【 】天内，乙方未收到任何书面的修改通知或意见即视为验收通过。

6.对于要修改页面甲方应一次性提出，对于相同部分乙方将对其修改不超过【 】次。

1.乙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周内制作出甲方网站的主体框架、页面和程序（特殊程序设计时间将会稍微延长、网络视频先制作拍摄文案和脚本）。

2.甲方在收到乙方的网站页面打印稿后应在【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并填写修改意见。

3.乙方接到客户反馈的意见后在【 】内修改完毕并上传（网络视频拍摄送【 】秒衔接动画）。上传后甲方应在3天内通过网络进行查询和验收，并填写验收报告。

4.对于必须修改部分，甲方应及时出具书面申请，并由负责人签字。

5.网站上传后【 】天内，乙方未收到任何书面的修改通知或意见即视为验收通过。

6.对于要修改页面甲方应一次性提出，对于相同部分乙方将对其修改不超过【 】次。

****乙方（认购人）：        （或简称“        ”）****

住所：        。

法定代表人：        。

联系地址：        。

邮政编码：        。

联系人：        。

电话：        。

传真：        。

****鉴于：****

1.甲方愿意根据《        租赁    年第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下称“《计划说明书》”）和《        租赁    年第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下称“《标准条款》”）的规定设立并管理        租赁    年第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并向乙方销售资产支持证券；

2.乙方具有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所有合法权利或授权及批准，其购买资产支持证券的资金来源及用途合法，乙方愿意在遵守《风险揭示书》中“认购人声明”（详见附件一）的前提下，购买资产支持证券。

为明确协议双方的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相关规定。双方本着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就认购资产支持证券事宜签订本协议，以兹共同遵照履行。

第1条 双方同意乙方从甲方认购面值为人民币（大写）        （￥    元）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的类别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单价为人民币    元/每百元面值，认购份额不低于    份，且应为    份的正整数倍，具体如下，认购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    元）：

|  |  |
| --- | --- |
|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 认购份额 |
|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  |

第2条 乙方应于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以募集专用账户收到款项为准）向管理人为专项计划在托管人处开立的募集专用账户中足额存入全部认购款人民币（大写）        （￥    元）。如乙方未能按上述规定按时、足额将相应款项存入指定账户，甲方有权不向乙方销售和交付资产支持证券。

|  |
| --- |
| ****募集专用账户**** |
| 户名： |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 联行号： |
| 现代化支付系统号： |
| 同城交换号： |
| 汇款用途：        租赁    年第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缴款  注明：客户名称、金额、购买“        租赁    年第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 |

第3条 甲方在收到乙方全额认购款后的    工作日内向乙方发出认购确认书（以管理人公告为准），在专项计划成立后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将乙方根据本协议规定认购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向登记托管机构办理登记托管事宜。

|  |
| --- |
| 乙方账户名： |
| 乙方账号： |

第4条 乙方指定银行账户资料如下：

|  |
| --- |
| 户名： |
| 开户行： |
| 账号： |
| 大额支付系统号： |

第5条 本协议自双方加盖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名章或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生效，于专项计划不成立或专项计划终止时终止。

第6条 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

6.1 任何一方如有违约行为，违约方须依法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6.1.1 任何一方违约，包括擅自解除本协议，应承担违约责任；

6.1.2 甲方如违反本协议第三条规定，须按违约金额    %的日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6.1.3 乙方如违反本协议第二条规定，须按违约金额以    %的日利率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2 《计划说明书》、《标准条款》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本协议和《标准条款》一同构成《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第19条所要求的计划管理人与认购人之间的资产管理合同。本协议中未定义的词语或简称与《标准条款》中相关词语或简称的定义相同，本协议中未作出具体规定的与资产支持证券或专项计划有关的事项，应适用《标准条款》中的相应规定。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修改本协议，除非经双方同意以书面形式订立补充协议。

6.3 《计划说明书》中的《        租赁    年第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差额支付承诺函》（以下简称“《差额支付承诺函》”）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一旦认购人签署了本协议即视为对《差额支付承诺函》的接受，从而《差额支付承诺函》等同于差额支付承诺人和担保人与认购人双方签署的法律文件，从属于本协议，对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6.4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应向        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7条 其他

7.1 本协议一式二份，协议各方各执一份。各份协议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2 本协议经各方签署后生效。

管理人、托管人确认，已向客户明确说明本专项计划的投资风险，并不保证本专项计划投资收益或承担投资损失；认购人确认，已充分理解本协议的内容，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盖章）：        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附件一：风险揭示书****

### ****风险揭示书****

第1条 签订目的

1.1 本《风险揭示书》是《        租赁    年第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简称“《认购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

1.2 本《风险揭示书》中使用的定义均与《计划说明书》及《认购协议》所列的定义具有相同的含义。

1.3 本《风险揭示书》旨在揭示        租赁    年第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以便认购人了解投资风险。

第2条 风险揭示

2.1 与基础资产相关的风险

2.1.1         （        ）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破产风险

        （        ）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简称“        租赁”）在将基础资产池的租金请求权和其他权利及其附属担保权益转让给本期专项计划的同时，还将继续持有租赁物件的所有权。虽然按照融资租赁企业会计处理方式，租赁物件并不在        租赁的资产负债表中体现，且随着租金请求权和其他权利及其附属担保权益的转移，租赁物件所有权已经成为经济利益近乎于零的名义所有权，但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如果        租赁进入破产程序，租赁物件是否会被列入破产财产上还存在着司法不确定性。

2.1.2 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期专项计划的产品方案根据对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租赁合同违约率、违约后回收率、提前退租率和利率波动情况，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对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

2.1.3 承租人或其保证人违约风险

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收益的现金流来自于基础资产未来产生的现金流，即特定租赁合同承租人按期偿还的租金及相关款项。若未来承租人或其保证人（如有）未能履行相应义务，将导致基础资产损失。

2.1.4 租赁资产集中度风险

虽然管理人和原始权益人在筛选基础资产时已经尽可能地考虑到控制单笔租赁资产的比重及不同地域租赁资产的比重等，但是本期专项计划资产池中，各承租人集中度为        。

2.1.5 逾期还款风险

由于本期专项计划每季度分配一次，因此租金短时间逾期一般不会影响当期资产支持证券收益和本金的分配。但如果出现跨季度的逾期，虽然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收益不会受到影响，但将导致本金的分配金额与预期情况不同。

2.1.6 提前退租风险

一方面，承租人提前退租将增加当期的基础资产现金流，使管理人当期可分配金额增加，与预计情况不同，增加管理人的再投资风险。另一方面，承租人提前退租所支付的提前退租金额可能少于当前未偿租金，使预计基础资产现金流减少。

2.1.7 差额支付未及时补足风险

依据《差额支付承诺函》，        租赁不可撤销及无条件地向管理人（代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承诺，即对专项计划资金不足以根据《标准条款》支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各期预期收益和应付本金的差额部分承担补足义务。但如果        租赁不能按《差额支付承诺函》提供信用支持，投资者可能因此产生损失。

2.1.8 担保未及时补足风险

根据《担保协议》，        集团不可撤销及无条件地向管理人（代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承诺，即对专项计划资金不足以根据《标准条款》支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各期预期收益和应付本金；以及差额支付承诺人未根据《差额支付承诺函》承担补足义务部分承担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但如果        集团不能按《担保协议》提供信用支持，投资者可能因此产生损失。

2.1.9 保证金转付风险

当评级机构给予        租赁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低于    级时，        租赁应将其届时持有的承租人或第三方交付的全部保证金转付至专项计划账户，并由托管人记入保证金科目。若远大租赁无法或拒绝转付保证金，则将导致基础资产的损失。

2.1.10 租金利率调整风险

专项计划基础资产租金收入主要由本金和利息收入构成，其中利息收入由租赁利率决定，而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调整是租赁利率调整的参考依据。当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调时，租赁利率上调，并增加基础资产的租金收入；当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下调时，租赁利率下调，并导致基础资产的租金收入减少。

2.1.11 资金混同风险

当评级机构给予        租赁的长期主体信用评级高于或等于    级时，        租赁按季度将租金收入由收款账户划转到监管账户；当评级机构给予        租赁的长期主体信用评级等于    级时，        租赁按月将租金收入由收款账户划转到监管账户；当评级机构给予资产服务机构的长期主体信用评级低于或等于    级，资产服务机构（或继任资产服务机构（如有））或管理人（视情况而定）将通知承租人、保证人将其应支付的款项直接支付至专项计划账户。在该收入归集机制下，由于划款周期较长，若        租赁在划款之前发生资金混同或其他影响该租金收入的事实，使得无法将租金收入到监管账户，将导致基础资产的损失。

2.2 与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的风险与控制

2.2.1 资产支持证券信用增级措施相关风险

本期专项计划的信用增级措施主要包括：优先/次级分层、        租赁差额支付承诺、        集团不可撤销的无条件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现金流转付机制和信用触发机制的设置。这些增信措施发挥作用的效果取决于资产池的实际表现、        租赁和其他相关方的尽责履约程度等因素。若前述增信措施的实际运行不如预期，则可能会对专项计划产生影响。

2.2.2 利率风险

市场利率将随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而波动，利率波动可能会影响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收益。此风险表现为：本期专项计划采用固定利率结构，当市场利率上升时，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对收益水平就会降低。

2.2.3 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可以在        。在交易对手有限的情况下，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将面临无法在合理的时间内以公允价格出售资产支持证券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2.2.4 评级风险

评级机构对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不是购买、出售或持有资产支持证券的建议，而仅是对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或本金偿付的可能性作出的判断，不能保证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将一直保持在该等级，评级机构可能会根据未来具体情况撤销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或降低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评级机构撤销或降低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的价值带来负面影响。

2.3 与专项计划管理相关的风险

本期专项计划的正常运行依赖于管理人、托管人、监管银行、资产服务机构的尽责服务，存在管理人违约违规风险、托管人或监管银行违约违规风险、专项计划账户管理风险、资产服务机构违规风险。当上述机构未能尽责履约，或其内部作业、人员管理及系统操作不当或失误，可能会给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造成损失。

2.4 其他风险

2.4.1 政策法律风险

目前专项计划是证券市场的创新产品，专项计划运作相关的法律制度还不完善，如果有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可能会对专项计划产生影响。

2.4.2 税收风险

本期专项计划分配时，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获得的收益将可能缴纳相应税负。如果未来中国税法及相关税收管理条例发生变化，税务部门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征收任何额外的税负，本期专项计划的相关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补偿责任。

2.4.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风险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若发生政治、经济与自然灾害等方面的不可抗力因素，从而可能会对专项计划资产和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2.4.4 技术风险

在专项计划的日常交易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登记托管机构等。

2.4.5 操作风险

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登记托管机构等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因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而引起的风险。

2.4.6 其他不可预知、不可防范的风险

第3条 特殊风险揭示

除以上第二条（风险揭示）中提及的各项风险外，本专项计划不存在其他特殊风险。

第4条 风险承担

管理人、托管人违背《计划说明书》及《托管协议》等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管理、运用、处分专项计划资产，导致专项计划资产遭受损失的，由管理人、托管人负责赔偿。

管理人、托管人根据《计划说明书》及《托管协议》等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管理、运用、处分专项计划资产，导致专项计划资产遭受损失的，由专项计划资产承担。

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认购人参与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认购人资产损失的所有因素。认购人在参与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前，应认真阅读并理解相关业务规则、计划说明书、《认购协议》及本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并确信自身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参与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认购协议》对未来的收益预测仅供投资者参考，资产管理业务的投资风险由认购人自行承担，管理人、托管人不以任何方式向客户做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第5条 认购人声明和保证

作为        租赁    年第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的投资人，本认购人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下述各项陈述和保证在《认购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正确，在专项计划设立日亦属真实和正确：

5.1 在参与专项计划前，认购人已符合《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有关合格投资者的各项资质要求：

5.1.1 认购人是按照中国法律正式注册并有效存续的，具有拥有其财产及继续进行其正在进行之业务的全部权利和授权；

5.1.2 认购人具有一定的证券投资经验，对复杂的证券产品有很好的分析能力，且具有良好的风险承受能力；

5.1.3 认购人用来购买资产支持证券的资金来源及用途合法，并非从他人处非法汇集或募集；

5.1.4 认购人乃以自己名义购买资产支持证券，不存在任何未向管理人披露的委托代理、代持或类似安排。

5.2 认购人已采取为授权购买        租赁    年第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及履行《        租赁    年第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认购协议》项下各项义务所必需的各项公司行为，包括内部批准等。

5.3 认购人承诺，在专项计划依据《        租赁    年第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认购协议》终止以前，认购人不得要求分割专项计划的资产，在其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转让资产支持证券时亦不得主张优先购买权。

5.4 认购人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计划说明书》第一章

认购人上述所有声明和保证真实有效，并且我们理解        租赁    年第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之管理人系基于以上声明和保证才同意认购人作为        租赁    年第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投资人。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认购人：****

授权代表签字：

（认购人公章）